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—暖身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93084782 號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師生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參賽意願及表現，培養合作共創及臨場反應能力，並促進各校切磋交流，特辦理本次「資通訊應用大賽暖身賽」，鼓勵師生為正式賽備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 STEM 教育協會、Robot Boxing 機器人格鬥聯盟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台灣校園人工智慧教育協會、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翰尼斯企業有限公司。

參、競賽類別及時程：本次擇定正式賽部分項目辦理暖身賽，分為「智組型機器人—創意賽」、「格鬥機器人」、「無人機—遙控障礙賽」3 個競賽類別。

競賽流程	智組型機器人—創意賽	格鬥機器人	無人機—遙控障礙賽
線上報名	一、報名期限一律自 109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0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。 二、「智組型機器人—創意賽」須於 109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前，列印報名表並請學校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；表件上若有修改資料視同無效，又核章報名表正本為競賽報到時必備文件，請參賽者務必妥善保存。		
公告參賽名單	109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一)	109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六)	109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六)
領隊會議	無	10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地點：明湖國中	109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地點：西松高中

競賽流程	智組型機器人—創意賽	格鬥機器人	無人機—遙控障礙賽
暖身賽	◇ 上傳作品說明書：至 10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止 ◇ 公布決賽名單：10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 ◇ 複賽：109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 ◇ 地點：仁愛國中	◇ 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 ◇ 地點：明湖國中	◇ 109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 ◇ 地點：西松高中
公布得獎名單	109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	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	109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
頒獎典禮	◇ 109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 ◇ 地點：仁愛國中	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 地點：明湖國中	109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 地點：西松高中

肆、競賽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(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，其中「無人機—遙控障礙賽」開放跨校組隊，「格鬥機器人」開放跨校組隊、社會人士及外縣市師生報名。

二、報名網站：臺北市科技教育網，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學校師生

- 請至科技教育網登入「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(下稱 ldap)進行報名，報名教學文件如附件 1，參賽師生須有本市 ldap 帳密。
- 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，須由指導教師及領隊教師完成現場報到程序，其中領隊教師須為報名學校正式、代理或代課教

師，又指導教師、領隊教師可同時兼任同校複數隊伍指導教師及領隊教師。

3. 領隊教師於所屬隊伍學生參賽期間，應保持手機開機，並全程在會場協助，負責學生安全、督導及照護事宜。

(二) 社會人士、外縣市師生：本競賽「格鬥機器人」開放社會人士及外縣市師生報名，請於科技教育網申請帳號報名。

四、報名費：本競賽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隊伍名稱

(一) 參賽隊伍名稱限定 20 個字元內，得含中文、英文、空格及標點符號，若參賽隊伍名稱與其他隊伍重複，請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，並由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在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重名隊伍更名。

(二) 參賽隊伍名稱不得含無法辨認之文字、符號及不當名稱（如：不雅、影射情色或政治、人身攻擊等違反社會道德觀之字詞），請參賽學校教師協助先行審核，又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有公布參賽名單前，得通知隊伍名稱違反規定之隊伍更名，經通知仍不更名者，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。

六、聯絡窗口

(一) 「智組型機器人—創意賽」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鄭孫寧組長，02-23255823 轉 2526。

(二) 「格鬥機器人」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江孟純教務主任、康禹亘資訊組長，02-26320616 轉 200、255。

(三) 「無人機—遙控障礙賽」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蕭鎬澤設備組長，02-25286618 轉 205。

伍、獎勵機制

一、參賽隊伍：依參賽學生、領隊及指導教師表現，頒發獎狀、獎品及敘獎等獎勵（詳如各競賽類別說明，附件 2），指導教師指導超過一隊獲獎，以最高名次給獎，不重複敘獎。

二、獎勵額度

名次	學生隊伍獎勵（獎金或同值獎品及獎狀 1 紙） 單位：新臺幣元		指導教師建議敘獎額 度及獎狀 1 紙(格鬥 型機器人無獎狀)
	智組型、格鬥型機器 人	無人機	
第一名	8,000 元	5,000 元	嘉獎 2 支
第二名	5,000 元	3,000 元	嘉獎 1 支
第三名	2,000 元	2,000 元	嘉獎 1 支
智組型機器人學生和老師第 4-6 名僅頒發獎狀			

陸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0 月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，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，分為書面審查、口試及現場裁判等方式辦理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合作贊助廠商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線上報名時，如姓名中有罕見字，請於姓名欄特別註明，並參賽學校承辦教師協助造字，並以標楷體及微軟正黑體輸出為圖檔(jpg 及 png)後，寄送至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郭唯瑩小姐信箱：
edu_ict.18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二、線上報名時，如參賽隊伍名稱或學生選手姓名輸入錯誤，請於領隊會議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競賽類別聯絡窗口，逾期不受理更正錯別字。
- 三、線上報名後，非有重大、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請本局同意，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，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，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，如獲獎應一併繳回本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競賽、頒獎典禮期間，參賽者作品之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。
- 五、暖身賽優勝隊伍將獲本局優先推薦，代表本市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科技教育實作競賽」等全國競賽。

拾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壹、附件

- 附件 1：報名教學文件。
- 附件 2：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暖身賽—競賽類別說明。
- 附件 3：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暖身賽—規則。

附件 4：臺北市 109 學年度資通訊應用大賽暖身賽—疑義申訴書。